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64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李晉旬

相 對 人 LUCKY WIN TRADING LTD.

ASIAN WELL ENTERPRISES LTD.

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

相 對 人 蘇秋霞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- 02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共同
03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美金3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
04 國114年1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
05 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06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7 應予准許。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7 鳳山簡易庭

1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